

安徽省濉溪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皖0621破申19号

申请人：张彦，男，1985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濉溪县。

被申请人：安徽高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金桂路1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21MA8NPBWU87。

法定代表人：徐甲萌。

2025年5月17日，申请人张彦因安徽高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旭公司）经营不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达到了破产界限为由，向本院申请高旭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高旭公司于2022年02月21日经安徽省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甲萌，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在执行张彦与高旭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中，高旭

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经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决定，认为符合执转破条件，于2025年05月22日将该案执行转破产移送本院审查。

本院认为：高旭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法》关于破产清算的申请条件，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张彦对安徽高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仲 伟
审 判 员	董 存 生
审 判 员	赵 杰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丁子如
-------	-----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

清偿债务；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